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的通知，即华鑫证券拟对公司第三大股东熊基凯先生质押的 51,079,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熊基凯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 50,06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鑫证券，后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补充质押 1,019,000 股，共质押 51,079,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截至目前，熊基凯先生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到期购回义务，已构成违约。

二、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的约定，华鑫证券准备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拟通过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处置，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7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27%），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即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银河证券信用账户可

能被动减持 40,279,898 股。根据相关规定，熊基凯先生作为银亿控股一致行动人，故双方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违约处置的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 2019 年 3 月 18 日，熊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11,557,0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7%，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711,546,327 股。

2、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减持或违约处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违约处置通知》。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